

# 网曝一特斯拉高速上开“斗气车” 当事司机被无锡警方刑拘

本报讯(晚报记者 晓城)开车上路最忌意气用事,一言不合开“斗气车”,后果很严重。10月14日,网曝一特斯拉汽车在上高速时强行插队未果,上高速后对阻拦他的车辆进行报复,多次将对方别停。昨天,无锡公安发布了警情通报,臧某宏因涉嫌以危险驾驶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记者从记录事发状态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中看到,当时排队上高速车辆较多行驶缓慢,期间,一辆黑色特斯拉汽车多次尝试从右侧插队,未果。上高速后,特斯拉快速超车到阻拦插队的红色车辆前方,先后两次将红车别停,后在行驶了一段距离后,又在高速中间急刹,最终将红车别停在应急车道上。

驾驶红车的视频发布者表示,因为不让对方插队,就被其别停3次,第三次别停时,车速约100公里/小时,ABS都介入工作了。事发后,他报了警,并将证据视频提供给无锡警方。

无锡交警提示,开车上路一定



要管好情绪,别让怒气冲昏了头。愤怒只会招来更多的愤怒,还会置自己和其他人于危险之中。那遇到路怒车怎么办?当遇到前车紧急并线或急刹车时,应当遵守“让速不让

线”的原则,适当采取制动而不改变路线。每位驾驶人应尽可能安装和使用行车记录仪,当行驶过程中突发意外情况,记录仪有利于还原事实真相。

# 花7.5万开盲盒仅回本1.3万元 起诉商家返还货款被依法驳回

本报讯“恭喜老板喜提隐藏卡!”在销售卡片盲盒的直播间,主播与网友实时互动、气氛热烈,90后魏某也是其中一名粉丝。与传统直播卖货不同,这类直播间主播提供代拆服务,让用户体验线上拆盲盒的快乐,宜兴人魏某通过直播间多次购买卡片盲盒,但并未如愿开出自己中意的卡片。于是,魏某一纸诉状将直播商家诉至法院。

魏某有个小爱好——收藏卡片。平日里,他经常购买“海贼王”“灌篮高手”“水浒传”等卡片盲盒,部分自行收藏,部分在二手市场进行出售。2022年初,魏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刷到一个开卡直播间,在主播推荐下购买了几款卡片盲盒,恰巧开出“稀有卡”,直播客服随即添加魏某的微信,对“稀有卡”进行回收,并支付了3888元。

2022年6月,魏某刷到该直播间正推荐一款名为“山海经”的盲盒类卡片,卡片附有一张图鉴,载明该套盲盒发行共3张“董事长亲签卡”,每张指导价为80000

元;“天卡”共10款,每张1000元至5000元不等;“隐藏卡”指导价为20000元;剩余还分“地卡”“玄卡”“黄卡”不等,这些无指导价格。抱着试一试的态度,魏某花费268元购买了一盒“山海经”盲盒,恰巧开出“天卡”一张,客服随即以3000元价格进行回收。觉得自己运气爆棚,魏某接连下单,从一盒买到整箱端,前后共花费75308元,但开出的卡片经客服回收仅拿到13000元,魏某认为直播商家某玩具商行的行为构成欺诈,将玩具商行、第三人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玩具商行返回货款62308元。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魏某购买卡片盲盒的行为并非用于生产生活需要而是为了获得高额的中奖机会,本质上已经脱离了正常的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并非法律规定的一种正常消费行为或销售行为。卡片本身不具有相应的价值或者相对高额的价值,魏某又以盲盒类形式购买,在购买之前无法知晓卡片内容,而所谓的“董事长亲签卡”“隐藏

卡”等卡面内容相当于“兑奖符号”,再根据不同的“兑奖符号”即时获得不同的射幸利益,从形式上看符合彩票的外在表现形式,属于类似购买彩票行为。在未获得国家经营许可的情形下,基于案涉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并非法律规定的债的范畴,属于非法之债,不受国家法律保护。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魏某的起诉。

据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案中,盲盒中的卡片为普通卡片,并未有特定的交换价值,所谓的“董事长亲签卡”“隐藏卡”本身也与其他卡片一样并未有特定的收藏价值或者其他可期待价值,但却赋予了高达数万元的回收价格,所谓的回收价格与卡片本身交换价值相差过大,已经超出了商品或服务价值与消费者支付的对价基本对等的正常范畴。如果对这类交易行为进行放任,不仅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引发不良的社会价值导向,也会带来大量用类似方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风险,与民法公序良俗原则背道而驰。

(何小兵)

# 房屋买卖 提防捆绑收费

本报讯 售房人与购房人在中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售房人向中介公司交纳了包含营业税、增值税等在内的佣金服务费,后来,售房人认为中介在扣除所有费用后,应该将剩余的费用返还,双方协商不成诉至法院。近日,滨湖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1年2月,老甲(售房人)与小乙(购房人)在中介公司居间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老甲将其名下房屋出售给小乙,实际成交价格为172万元;该房屋产权过户产生的营业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及其它过户相关费用均由老甲承担;老甲须向中介公司交纳佣金服务费20万元(含所有费用)。

后老甲交付中介公司19.5万元,用于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事后老甲获知,其应缴纳的税费为7万余元,扣除该费用及中介费5.16万元,中介公司应将剩余的7.2万余元返还。双方协商不成,老甲遂诉至法院。

中介公司辩称,老甲与小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中介公司已依据店内收费标准向老甲告知将会收取:案涉房屋中介费5.16万元、贷款服务费3万元、权证服务费0.2万元、购买方办证工本费80元、税费14.79万元,共计23.14万元。考虑到客观因素影响,为促成交易,最终约定由老甲总共支付佣金服务费20万元,并明确房屋交易产生的各项必要税费从上述费用中支出。据此,中介公司认为老甲无权再请求返还。

法院认为,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双方对约定的佣金20万元中的税费,系在签订合同时对税费所作估算,而实际履行过程中,该费用远低于双方估算,故在佣金构成为税费和中介服务费用的情况下,中介公司应在扣除其中介服务费和实际支出的税费后,就超出部分的价款4.1万余元退还老甲。

一审法院判决老甲应承担中介费5.16万元,各项税费10.1万余元,中介公司应退还老甲4.1万余元。中介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了避免以上的情况再次发生,法官建议大家在购买房产时需要注意捆绑收费。如果已经发生了被捆绑收费的情况,并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此外,在签署合同之前最好能够让专业人士审核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签署后,如果发现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则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寻求赔偿和解决问题。

(晓城)

